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5〕13号

关于《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年产140吨电子辅料模切件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140吨电子辅料模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27-9号A区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113° 2′ 39.420"，北纬23° 37′ 25.190"。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，建筑面积为1745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研发中心4楼新增PC模组上盖、PC防腐垫、PC模组底部绝缘垫、改性聚丙烯缓冲垫、硅胶泡棉密封圈、聚氨酯挡胶垫的生产，年产电子辅料模切件140吨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

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手工贴合、镭雕过程中产生的NMHC极少，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厂界NMHC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和废离型纸、双面胶、泡棉、硅胶、云母纸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；含油抹布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电子密封胶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，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0.0033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电子辅料模切件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16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

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
